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商　　发〔　　〕　号

关于印发《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励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:

《湖南商　　技　　生奖励实施办法》经　订并经　长办公会审　　过，　　发给你们，请　　。

湖南商　　技

年　　日

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励实施办法

第一条 全面贯彻党的教 方 ，鼓励广大 生刻苦 ，勤奋 ， 导和促进 生德、 、 、美、劳全面发 ，根据 实际， 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 较式 册的全日 生。

第三条 奖励经费来 国家、 府的 策 奖、 、补、免等基金和 按 国家 策规定 取的不少 事 收入的 的 留金等，财 独立核 。

第四条 各类 生奖励的评审都 格按评审程 进 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 较的 ， 觉接 广大师生的监督，弄 假 ，取 关奖励。

第五条 建立“ 班”三级 机构和工 机 ，设立 级 生奖励评审 会， 会 设办公室、评审 和监督 。

成立 分管 生工 的副 长 长， 生工 部（处）负 人 副 长， 负 人、 生工 处副处长及各二级 党 （副） 记 成 的 生奖励评审 会，负 生奖 金和荣 称号评比的领导、 调工 。

生奖励评审　　会　设办公室，办公室　任　　生工　部（处）负　人兼任。

各二级　　成立　党　　记　　长，党　　副　记　副　长，辅导　、教师代表、　生干部代表　成　的　生奖励评审工　　，具　负　　奖　金和荣　称号评比的　实施。

生奖励监督　　长　纪检监察室负　人担任，成　纪检监审处干事、教师代表、　生代表。

第六条 奖　金　类:

（　）　级奖　金

（二）　级励　奖　金

（三）　　生奖　金

（　）　　奖　金

第七条 评奖　格和基本　件:

（　）热爱社会　　国，　护　国共产党的领导;

（二）　守　法和法律，　守公民道德规范和大　生守，　守　　规　　度;

（三）　结　爱，诚实守　，道德品　　良;

（　）　求进步，勤奋　　，成绩　　，　合表　　出。

第八条　级奖　金

级奖 金 奖励 年 全面发 、品 兼 且
不及格科目的 生（包括 入 的 生）。参评 生
上 年 合 测评得分 排名处 前

；　　复　生　上　年内　纪律处分　不及格课　不超过　门且补考合格，可评定　奖　金。

第十一条　奖　金

（　）见　奖　金

全日　生　情况可获得鼓励　及时

法犯　、保护了集　公共利　或　人　身财产安全的；

当火　或　然　害来临时抢　救　功劳的；具　强烈　格

评 技 《 技 技能 理 励办

）创 奖 金

竞赛 获得 、二、三等奖，分别

标 参赛 生 奖励；省级创 创

竞赛 获得 二、三等奖，分别按 、 、

/ 的标 对参赛 生 奖励； 国家级创 创 竞赛

获得

类　别	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	纪念奖
国家级				
省部级				
地市级				

生参加的竞赛按名次设奖时，获得第　、二、三名认定　　等奖，　、　、六名认定　二等奖，七、八名认定　三等奖。

三人　上参加的　　目加倍奖励。

生获　　会类奖励的奖金参　　上奖励标　按　发放。

第十二条 荣　称号　类:

（　）　进班级

（二）三好　生标兵

（三）三好　生

（　）　　生干部

（　）　　毕　生

第十三条 荣　称号　　的基本　件:

热爱　国，　护　国共产党的领导，　觉　守公民道德规范和大　生守　，模范　守法律法规和　纪　规，　敬师长，　结　　，群　基础、　　成绩、　合　　良，　各

活动 表 出， 法 纪处分和不良记录。

第十四条 进班级 的 件及比例:

（ ）班级 生积极 党 靠拢，入党积极分 和生党 动发挥 锋模范 ;

（二） 年内 成绩（按科目）及格率不低 ;

（三）评 度示范班级次 不少 次;

（ ）课 纪律良好，年度内平均到课率不低 ，单次抽查到课率不低 ;

（ ） 费全部缴清;

（六） 警告及 上级别处分不超过 人次，且 留察看及 上处分;

（七） 各二级 评 ，评奖名额≤ ，奖励 /班。

第十五条 对国家奖 金获得 “三好 生标兵”称号。

第十六条 三好 生 的具 件及比例:

（ ） 合 测评得分排名班级前 ;

（二）获得二等及 上等级奖 金或省级 上奖励;

（三） 年 课成绩 分 上或达到《大 生健康标 》;

（ ）按班级评 ，评奖名额≤ ，奖励 /人。

第十七条 生干部 的具 件及比例:

（ ） 合 测评得分排名班级前 ;

（二）担任　生干部　　满　　年，积极　　和带领　开　　利　身　健康的各　活动，认　负　，　实肯干，　创　，具　奉　精神和服　　识，　　生　具　较高　，能　满　成各级　　交办的任　；

（三）不及格课程不超过　门且补考合格;

（　）　全　　生干部　评　，其　班干部评　名额≤　，二级　　生干部评　名额≤　，　级　生干部评　名额≤　，奖励　　人。

第十八条　　毕　生　　的具　　件及比例

（　）省级　　毕　生评　具　　件、名额及评比时间　当年省教　　关　件　求　　。

（二）　级　　毕　生评　的具　　件及比例：　合　测评得分排名班级前　　；　　期间获得　次　上　级奖励或　次　上省级奖励;不及格课程不超过　门且补考合格;按班级评　，评奖名额≤　　。

（三）参军入　　后复　或入　的　届毕　生，满　毕　　件的，可　　评　　毕　生，不　评　　标　　，按程　申请后，　接获得　级　　毕　生及省级　　毕　生　荣　称号。

第十九条 奖　金及荣　称号评比　　程　　：集　或